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2
引言 .....	4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	4
二、签字律师简介 .....	4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	5
释义 .....	7
正文 .....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9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	30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1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3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3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33
二十四、结论意见 .....	3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80062

**致：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大汉软件”）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境外法律等专业事项发表

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和境外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为上海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已在中国大陆二十三个城市（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及中国香港、英国伦敦、西雅图、新加坡和东京开设分所，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英国鸿鹄律师事务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 二、签字律师简介

孙林律师，毕业于复旦大学并获硕士学位。2006 年起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兼任上海律协证券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主要执业领域为境内外证券发行上市、企业并购重组。孙林律师曾经办优彩资源（002998）、阿拉丁(688179)、天益医疗(301097)等多家企业的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华星化工（00201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光明集团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光明乳业（600597）股份项目、上海梅林（60007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其他包括新三板挂牌、资产证券化等在内的三十余例证券类项目。

王高平律师，2008年1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并获得硕士学位，曾在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王高平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企业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企业投融资及相关领域，曾为森马服饰、万林股份、苏州兴业、妙可蓝多、广博股份、中昌数据、卫星石化、宝通科技、长青股份、游族网络、龙幡科技、优彩资源、阿拉丁等多家企业的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徐艺嘉律师，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学院并获得硕士学位，曾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工作，现为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徐艺嘉律师擅长的执业领域为境内外 IPO、并购重组、企业投融资、反垄断等领域，曾为包括阿拉丁（688179）、震安科技（300767）、白云山（600332）、信息发展（300469）等多家企业的首发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上述律师的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 楼，邮政编码：200120，联系电话：021-2051 1000，传真：021-2051 1999。

###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通过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及非驻场工作等方式，累计工作时间约 4,000 小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工作的经办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大汉软件/发行人/公司	指	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大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大汉有限	指	南京大汉网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南京大汉	指	南京大汉网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微联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更名而来，该现名与发行人前身“南京大汉网络有限公司”的名称相同
浙江汉软	指	浙江汉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微联互动	指	南京微联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大汉的曾用名
汉合实业	指	南京汉合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银丰	指	南京银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南京金海威	指	南京金海威投资有限公司，系由南京银丰更名而来
云鑫创投	指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蚂蚁集团	指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景数字	指	浙江远景数字经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聚精诚	指	南京睿聚精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小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金蚂投资	指	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1855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毕马威 2022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421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历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历次修订
《著作权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历次修订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及其历次修订
《首发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或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及会议决议等资料。

2022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安排。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

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由南京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724560388U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南京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40 号徐庄实训中心
法定代表人	金震宇
注册资本	5,154.639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0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监局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维修及维护服务；弱电工程设计安装；综合网络布线；系统集成；网页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服务；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普通机械开发；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汽车配件、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及字画）、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广告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并由大汉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就整体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2724560388U 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存档资料，发行人系由大汉有限于 2019 年 7 月 9 日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大汉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自大汉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中关于持续经营时间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其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46.81 万元、7,004.38 万元及 5,743.8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基于上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系由大汉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大汉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自大汉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关于“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二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关于“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毕马威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

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金震宇，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南京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724560388U），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维修及维护服务；弱电工程设计安装；综合网络布线；系统集成；网页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服务；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普通机械开发；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汽车配件、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及字画）、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广告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是一家电子政务领域专注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建设的软件开发商和技术服务商，主要为我国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提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及相关运维服务，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守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的查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以及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部分第（二）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数量为 5,154.6392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18.2131 万股，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数量为 5,154.6392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18.2131 万股，因此，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二） 《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方案的调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毕马威对发行人会计处理进行了追溯调整，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对大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进行了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其整体变更方案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调整前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且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该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 （三）发行人业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6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5,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金震宇、房迎、王知明、刘剑平、云鑫创投、睿聚精诚，该 6 名股东以各自在大汉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汉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 **1、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有 7 名，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金震宇为睿聚精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云鑫创投持有远景数字 48%的出资份额及持有远景数字普通合伙人金蚂投资 10%的股权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3、关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睿聚精诚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睿聚精诚存续期间规范运行，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通过睿聚精诚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4、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35 人，不存在违反或规避《证券法》的规定未经注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金震宇直接持有发行人 3,160 万股股份，并通过睿聚精诚控制发行人 240 万股股份，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3,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5.96%；发行人现有 8 名董事中的 7 名系由金震宇提名，金震宇于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并兼任总经理，能够实际对发行人形成控制，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最近两年金震宇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金震宇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通过睿聚精诚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震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对大汉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大汉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 **(三) 关于大汉有限与外部投资者相关特别安排的执行及终止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云鑫创投、远景数字相关特别安排已终止执行，发行人各股东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资质**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及实际从事业务未超出经营范围。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其现有业务无需办理特许经营资质或许可。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是一家电子政务领域专注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建设的软件开发商和技术服务商，主要为我国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提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及相关运维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万元)	比例	收入 (万元)	比例	收入 (万元)	比例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16,921.32	57.71%	15,399.19	57.47%	8,990.43	44.98%
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	6,795.50	23.17%	6,973.25	26.02%	7,424.30	37.14%
“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680.46	2.32%	415.54	1.55%	1,691.14	8.46%
运维服务	4,925.60	16.80%	4,009.00	14.96%	1,883.48	9.42%
<b>合计</b>	<b>29,322.88</b>	<b>100.00%</b>	<b>26,796.98</b>	<b>100.00%</b>	<b>19,989.36</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与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两项业务收入分别为 16,414.73 万元、22,372.44 万元及 23,716.82 万元，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12%、83.49%及 80.88%，业务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开展正常业务经营活动所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宇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房迎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云鑫创投亦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制度性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

1、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核查，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子公司及 16 家分公司。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不动产权。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买受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性租赁物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均正在正常履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租赁物业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已作出适当安排，发行人租赁的两处房产所占地块为划拨用地及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在建工程。

####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八）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 **1、主要客户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除云鑫创投关联方及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董事林光宇在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2、主要供应商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除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为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三)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相关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发行人历史上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以及其他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处置行为。

###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设立以来的修改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 **（二）发行人章程内容的合法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条款和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会共有 8 名董事组成，即非独立董事金震宇、房迎、王知明、刘剑平、林光宇及独立董事李廉水、郑磊、聂文华；发行人现有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即非职工代表监事宋淑欣、萧鹏及职工代表监事于雯昊；发行人目前共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金震宇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房迎、王知明、韩金龙、张弩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刘剑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婷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与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动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系因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需要所致，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属于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大汉软件郑州分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分公司”）存在税务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分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行为，且其已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 （一）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本所律师抽查的发行人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式员工总数分别为 853 人、918 人和 1,026 人。除上述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 8 名个人建立劳务关系，均为非全日制承担保洁工作的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相关缴纳明细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026 名，发行人共为 1025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达 99.90%，其中：公司直接缴纳的员工人数为 932 名，占员工总数的 90.84%，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代理机构代缴的员工人数为 93 名，占员工总数的 9.06%，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与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1 人，占员工总数的 0.10%，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该员工因个人原因委托其他单位缴纳。

## （二）劳动用工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通过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声明承担发行人可能产生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义务及因此遭受的行政处罚风险或损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将在发行人现有经营地点实施，不涉及新取得土地使用权；同时，发行人募投项目未被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登记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也不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郑州分公司存在税务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分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行为，且其已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与相关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与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孙林

经办律师:   
王高平

经办律师:   
徐艺嘉

2022年 6月 23日